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项目编号/包号：101J425210200021863-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1863-XM001
- 2.项目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 3.项目预算金额：11907.230917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11907.230917	1	本标段包括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的管护工作，具体内容为：浇水；苗木地被补植；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抗旱排涝；冬季防寒；绿地、园路、广场的保洁工作；绿地巡查防止游人破坏植被；绿地防火；应急救援等；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节日景观布置；公园水体保洁工作；其他临时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3年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供应商代表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 CA 锁（用于解密响应文件）参加本项目现场开标会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东侧

联系方式：路女士、89720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

联系方式：010-897175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晓旭

电 话：189107500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管护项目绿化养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农、林、牧、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上浮或下浮按废标处理。 如本项目相关批复文件对价格进行调整，双方另行协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20 分钟（ 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仍无法确定的，按注册资本金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 40%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u>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u>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通过合同分包对本合同总额的 40%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u> ； (3) 其他要求： <u>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其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邮箱或邮寄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系部门： <u>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891075006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振兴路 10 号创客梦工场 1 号楼三层 235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002]1980号) 服务类为基础收取：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695264010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现场参加解密响应文件的做废标处理。**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8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9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同类服务项目经历	同类服务项目是指已完成的园林绿化养护类似项目。 注意：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盖章页、金额页、主要内容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有效案例4分，最高12分	15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3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2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得1分； 无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专业技术职称的，得0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基本符合项目的需求，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较好的可操作性的，得5分；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一般，缺乏针对性的，得3分。 未提供的，得0分。	7
	林木养护作业规程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林木养护作业规程的，得0分。	10
	养护标准	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7分； 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的，得4分； 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的，得2分； 未提供养护标准的，得0分。	10
	质量控制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10分； 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的，得7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的，得0分。	10
	养护材料、机械、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充足，合理的，得10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较充足，较合理的，得7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满足要求的，得4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能满足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的，得0分。	10

	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p>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12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较健全，人员专业配置较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较合理的，得 9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5 分；</p> <p>项目管理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的，得 3 分；</p> <p>未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的，得 0 分。</p>	12
	应急抢险方案	<p>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5 分；</p> <p>应急抢险方案合理性差，可操作性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应急抢险方案的，得 0 分。</p>	8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	<p>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的，得 8 分；</p> <p>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5 分；</p> <p>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p> <p>管理体系不健全或未提供、无保障措的，得 0 分。</p>	8
	养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合同信息管理制度）	<p>养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养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7 分；</p> <p>养护制度不齐全，可以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未提供养护制度的，得 0 分。</p>	10
合 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项目地点：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

预算金额：119072309.17 元（本预算金额为服务期 3 年总金额）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采购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采购人的违约行为，供应商不得因此追究采购人违约责任。

二、采购内容：

管护内容：本标段包括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的管护工作，具体内容为：浇水；苗木地被补植；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抗旱排涝；冬季防寒；绿地、园路、广场的保洁工作；绿地巡查防止游人破坏植被；绿地防火；应急救援等；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节日景观布置；公园水体保洁工作；其他临时性工作。

管护规模：绿化养护面积3818700平方米，水体保洁3375000平方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化，如有减少，须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服务要求：

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管护服务。

四、服务期限：3 年。

五、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考核评分办法，通知中标方予以执行。

六、其他要求：

- 1、制定年度养护实施方案。
- 2、负责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范围具体实施工作。

3、有严格的公司管理制度，负责养护工人招录、聘用、解雇、管理等工作。

4、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保障就业人员应有的工资薪酬等待遇。

5、做好防火及病虫害防控等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对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镇政府、镇各林业站进行处理。

6、负责养护工人在作业期间出现的一切问题和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7、具有养护作业所需的机械设备和机具，按国家、北京市标准养护单位要有一定专业技术人员。

七、管护标准：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持植物生长健壮，绿地完整、整洁，并达到相应的等级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第 7 部分：草坪》（GB/ 18247.7）

《公共体育设施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17）

《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15）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DB11/T1434-2017）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11/T672-2009）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 号）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 号）

《北京市绿地林地地被植物选择与养护技术指导书（试行）》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0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0〕46号）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号）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核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市公园管理工作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新增城镇绿地确定养护费用标准工作方案》（昌绿发〔2018〕19号）

八、单位用工条件：

- 1、招用的养护工人必须身体健康且具有劳动能力；
- 2、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并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为相应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 3、实发报酬不得低于本年度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20%；
- 4、为招收工人准备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 绿化养护合同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北京市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等文件。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标段基本情况

2.1 标段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2.2 管护内容：本标段包括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的管护工作，具体内容为：浇水；苗木地被补植；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抗旱排涝；冬季防寒；绿地、园路、广场的保洁工作；绿地巡查防止游人破坏植被；绿地防火；应急救援等；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节日景观布置；公园水体保洁工作；其他临时性工作。

2.3 管护规模：绿化养护面积3818700平方米，水体保洁3375000平方米。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建设施工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化，如有减少，须根据调整的结果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的调整。

2.4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_____元，大写：（人民币 _____）。财政资金，具体管护资金以区财政到账金额为准。

2.5 甲方管护负责人：_____

2.6 乙方负责管护项目代表人：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

2025年 月 日-2028年 月 日，共3年。

第四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4.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条款
- (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3) 中标通知书
- (4) 廉政责任书
-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 (6) 防火责任书
- (7) 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 (8) 环保达标承诺书
- (9) 绿化养护明细表
- (10) 城镇绿地养护计划
- (11) 管护考核评分表
- (12) 分包意向协议

4.2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所共同签署或认可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约定的指令、纪要或同类性质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有效补充。

第五条 管护工作内容

本标段包括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的管护工作，具体内容为：浇水；苗木地被补植；植物修剪；中耕除草；施肥追肥；植物病虫害防治、树木涂白；抗旱排涝；冬季防寒；绿地、园路、广场的保洁工作；绿地巡查防止游人破坏植被；绿地防火；应急救援等；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节日景观布置；公园水体保洁工作；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六条 检查验收

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须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相关文件中特级养护标准的要求。

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3 检查验收标准 考核评比总分值 100 分。要求乙方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乙方得分为 89 分及以下的，为不合格。甲方开具整改通知单，乙方立时立改。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本季度服务费或解除合同。绿化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8。

第七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甲方责任和义务

7.1.1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对乙方提出合理建议和要求予以采纳或提供帮助。

7.1.2 对乙方进行履约检查，检查时如发现有不合格之处，应以“整改通知单”的形式通知乙方。如乙方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责令改进，必要时有权采取相

应措施予以解决，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1.3 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应付费用。

7.1.4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的义务。

7.1.5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及相关要求，动态更新对乙方的考核评分办法，并通知乙方予以执行。

7.2 乙方责任和义务

7.2.1 认真按照合同养护管理标准执行，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良好形象。一切违法违纪行为造成的后果、责任都由乙方负责、承担。为保证绿化养护人员整洁统一的形象，乙方人员必须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所有养护配套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

7.2.2 针对实际情况编制切实可行的养护计划及相关措施，达到养护标准的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养护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的落实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抢险应急预案，设立值守制度，按时巡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遇到紧急情况，乙方应保证随叫随到并完成任务。乙方无偿承担因重大活动和迎接检查等所派给的突击性工作，乙方根据甲方工作要求增加养护人员，并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效果。协助配合做好临时性有关工作。

7.2.3 为保证管理到位，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日常养护记录，配合甲方做好养护相关工作的信息上报工作，建立养护技术档案。

7.2.4 乙方按有关规定制定严格的安全防护管理办法，派专人对绿化安全进行检查，落实防火责任，积极排查火灾隐患，编制公园火灾预防、监测、报告和相应扑救方案。定期组织工人进行防火安全培训。在养护过程中，按相关安全规定文明施工，承担在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管护工作中所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5 根据养护管理内容及养护标准编制年度养护管理方案。绿化养护现场做到规范养护、工完场清、场地洁净，保证文明作业、安全养护，管护期间出现任何养护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6 乙方负责合同内绿地的维护，每日派专人对所管辖的绿地进行巡查，对各种侵绿、占绿、毁绿的行为应及时制止、保留现场证据并上报甲方。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失职造成的损坏、损失、绿地被侵占等由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费用。乙方根据相关部门最新要求做好公园防疫工作，维护好公园秩序。

7.2.7 编制针对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因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导致折枝、倒树等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8 优先招收低收入农户参与公园养护工作，乙方为劳务人员办理每人每年100万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务人员出现的伤亡、疾病、损害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乙方收到的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发生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

7.2.9 对甲方验收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7.2.10 编制年度补植补造计划。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乙方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进行补植补造，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若乙方不予补植的，则由甲方补植，相关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扣除。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8.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 元

8.2 合同价款支付：

管护资金按季度拨付。管护工作季度检查验收合格后，拨付当期管护资金。管护工作季度检查不合格的，甲方暂缓拨付本季度管护资金，并开具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本季度管护资金。如在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或两次以上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作业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水费、电费、苗木补植、各项迎检、节日期间地摆花卉布置、节日景观布置等）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8.3 管护费结算

管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

乙方须提供与其名称一致且真实有效的正规发票及银行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涉及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

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2.4）。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除法律规定外，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甲方及其乙方、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

除外；

(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0.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1.2 因乙方安全措施未落实或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整改。

11.3 乙方应当对管护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和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风、降雨、降雪、沙尘暴、国家庆典、外宾或领导来访、高考、“两会”、周边民扰或扰民）做出充分预见，并提前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乙方不得因上述因素造成停工或效率降低而提出费用增加要求。

11.4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或返工，并扣除一定比例的养护资金，直到验收合格后再拨付。乙方若连续两次验

收达不到合格，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无条件退场（拒绝退场的视同违约，其责任按 11.6（1）执行）。

11.5 甲方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11.6 其他：

（1）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将合同项目下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乙方将其合同转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的，该转包或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效力，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2）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7 乙方不是小微企业，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乙方须将本合同总额的 4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同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在甲方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签订正式的分包合同，且将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交予甲方存档。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若甲方随机抽查发现问题责令乙方整改，乙方连续两次整改不到位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3 对因乙方工作不力导致重大舆情、森林失火、大面积病虫害、苗木死亡、损失重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具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2.5 由于乙方管理原因，造成管护区域内村民上访，并不能及时妥善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12.7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2.8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

13.1 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13.2 乙方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严重不利影响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且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拨付其管护费用，将乙方及与其有利益关系的相关联企业列入投标人的黑名单。

13.3 乙方应对其在作业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 100 万/人/年以上保额的人身意外保险。作业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13.4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乙方将与甲方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3.5 乙方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的约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乙方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 北京市昌平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6.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16.3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7.2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第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廉政责任书
- 3、安全生产协议书
- 4、防火责任书
- 5、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 6、环保达标承诺书
- 7、绿化养护明细表
- 8、城镇绿地养护计划
- 9、管护考核评分表
- 10、分包意向协议

(本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标段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地址：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和白浮泉公园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养护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养护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养护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养护管理项目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养护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标段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地址：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白浮泉公园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的施工安全，按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与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乙方施工手续齐全，具有相关部门的许可，方可进行施工。

四、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五、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六、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七、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

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针对大风、暴雨、冰雹、干旱等极端天气，确保能够快速应对，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影响，避免因极端天气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坏。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防火责任书

标段名称：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地址：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白浮泉公园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养护单位是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养护单位要有专职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做到家喻户晓，老幼皆知。

2、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清理林下可燃物工作，要在规定时间将林下的杂草、落叶等可燃物要清除干净，以防患于未然。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3、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4、防火期内，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5、制定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区园林绿化局。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区园林绿化局将不定期对养护单位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落实方案》，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施工和养护中，我们承诺做到：

一、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工地扬尘污染

1、建立健全施工台账，明确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施工时限、施工和监理单位负责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人。

2、在施工上，严格执行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控制土方作业面，把好栽植重要环节，尽量缩短栽植时间，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3、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管控。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要求。

4、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地块实施绿化建设项目的，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

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明确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使用性质、燃料来源、排放标准等，及时更新，准确把握最新情况，做好本单位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清单。

2、绝不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通知要求。同时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巡查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规范渣土车使用

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

不出工地)规定。

2、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四、全面禁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1、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杜绝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京绿科发〔2016〕5号)要求。将禁止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纳入养护范围,就地粉碎还林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2、全面落实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并落实责任到地块、个人,确保“零焚烧”。

五、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精神和要求,当启动蓝色(四级)预警时,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当启动黄色(三级)预警时,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理,加大洒水,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力度;

3、当启动橙色(二级)预警时,加强对昌平区范围内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加大工地清扫保洁强度;

4、当启动红色(一级)预警时,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作业,停止一切车辆运输,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要全部苫盖。有条件的工地要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并承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环保达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昌平区承担工程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范围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绿化养护明细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养护等级	数量	单位	服务时间	运维资金（元）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特级绿地养护	特级	1000000	m ²	36 个月	28380000
		特级	1270900	m ²	35 个月	35066249.17
	一级绿地养护	一级	630000	m ²	36 个月	14628600
		一级	917800	m ²	35 个月	20719335
	水体保洁	/	3375000	m ²	35 个月	20278125
小计						119072309.17

附件 8:

城镇绿地养护计划

养护工作一年四季均要进行，根据植物的生物学特性了解其生长发育规律，并结合当地的具体生态条件，制定一套符合实情的科学的养护措施，是实施养护的关键。结合城镇绿地具体的生态条件，确保养护工作按部有序进行，保证工程人员和养护机械充足有效投入的基础上，根据城镇绿地特点及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符合实情的、科学的、常规性的养护计划。

一、养护月历及月度重点工作

(一) 1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侯特点	小寒、大寒。气温低，土壤封冻，树木和草坪地被处于休眠状态。	
主要 养护 工作 内容	修剪	1. 剪除树体上的过密枝、枯死枝、伤残枝、病虫害枝等；
		2. 对过密枝、细弱枝、徒长枝等采取疏枝、短截和回缩等技术措施进行整形修剪；切忌春季开花灌木修剪过重；
		3. 月底前完成截干、重回缩等整形修剪；
		4. 剪下的枝条及时清运，做到随产随销；
		5. 松柏类尽量避免强修剪，只剪除严重病虫害枝，且不宜一次修剪过多，防止伤口太大，流胶过多，影响树势。
	病虫害防治	1. 结合修剪，剪除蛀干害虫多的枝杈，集中进行烧毁，可有效降低来年虫口基数和减少越冬的病原菌；
2. 清理落叶，挖掘栖息在枯枝落叶、土壤等处的虫卵、虫蛹、虫茧，并及中处理，可有效控制尺蠖、透翅蛾、刺蛾，蚧壳虫等多种害虫；		
3. 在树干上设西维因药环或在树干基部围钉塑料薄膜环，防止若虫上树，可有效降低草履蚧数量。		
维护巡查	随时检查苗木的防寒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补救。特大风雪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及时处理。	
积雪	及时清除暴雪后常绿树树体和竹子、绿篱上的积雪。清除道路、广场积雪时可将未撒过融雪剂的降雪堆积在树木的根部或均匀的覆盖在草坪上，可防寒，防旱；对喷洒过融雪剂的降雪严禁堆积到树基和绿地中。	
防火	加强巡视，做好防火工作。	

2. 养护工作重点

(1) 巡视保洁：本月风力较大，增加保洁人员和车辆巡视次数，加大保洁力度，对养护区域内进行全面保洁，清理树枝上、绿地中的杂物、垃圾等。

(2) 清理可燃物：对养护区域内的枯枝落叶进行人工清理，改善林区环境，排除火灾隐患

(3) 修剪：树木已经进入休眠期，对部分乔木、灌木进行整形修剪，包括枯枝、病虫枝、伤残枝及与妨碍架空线的枝条。

(4) 做好防寒防冻保苗工作，遇大雪天气，及时清理树枝积雪，避免发生大雪压断树枝现象。

(5) 统计缺株情况，做好春季绿化和补植计划。

(6) 制定全年工作计划，培训相关人员。

(二) 2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侯特点	立春，雨水。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下旬回升较快，但露地植物大多仍处于休眠状态，冷季型草坪小气候好的地块开始返青	
主要 养护 工作 内容	修剪	继续进行树木的整形修剪，月底前把各种树木的修剪工作完成。
	病虫害防治	1. 通过修剪，灭除越冬虫卵，虫茧、虫蛹及减少越冬病原菌的工作；
		2. 挖掘树下和刮除树干上的虫蛹、虫茧、虫包等；
		3. 在树干中上部发现草履蚧幼虫活动时应及时喷速蚧克、康福多等药剂。
	浇水	1. 越冬树木易发生生理干旱，在小气候好的地区，在晴天对重点地区植物适当补水，可减轻危害，必要时可喷施抗蒸腾剂；
		2. 下旬如遇暖冬气候，冷季型草坪应浇第一次春水，出现倒春寒时，可推迟到三月份；
		3. 对灌溉设施进行检修维护，为春季浇水做好准备。
	维护巡查	随时检查苗木的防寒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补救。特大风雪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及时处理。
积雪	及时清除暴雪后常绿树树体和竹子、绿篱上的积雪。清除道路、广场积雪时可将未洒过融雪剂的降雪堆积在树木的根部或均匀覆盖在草坪上，可防寒、防旱；对喷洒过融雪剂的降雪严禁堆积到树基和绿地中。	
防火	加强巡视，做好防火工作。	
劳动力、物资准备	做好春季养护工作人员、物资准备工作和园林机械用具的维护保养工作。	

2. 养护工作重点

(1) 巡视保洁：对养护区域内进行保洁，继续清理树挂物、绿地内的杂物、垃圾。

(2) 清理可燃物：对养护区域内的枯枝落叶进行人工清理，改善林区环境，排除火灾隐患

(3) 修剪：继续一月份未完成的修剪工作，确保修剪后苗木的整体效果。

(4) 联系苗源，做好补植准备工作。

(三) 3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侯特点	惊蛰，春分。气候干燥，气温回升，偶有倒春寒。中旬以后大多植物结束休眠，开始萌芽。下旬陆续进入植物花期，冷季型草坪渐入绿色期。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补植
	1. 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进行绿化补植工作；补植苗木应与原有植物种类、品种相同、规格相近，同时做到随掘、随种、随浇、随修剪，确保成活；
	2. 气温回升，宿根植物渐次萌芽，去除上年残株，合理分株，补足地块缺株；
	3. 三月中下旬补播草种。
	浇水
1. 根据气温回升、土壤解冻、土壤墒情，合理安排浇灌返青水，确保树木花草成活和返青，浇水时间尽可能提前；	
2. 对树木要开堰浇水，做到“堰大水足，见湿见干，浇足浇透”；浇水树堰高度或深度不低于 10cm，树堰直径，铺装地块以预留池为准，无铺装地块的，乔木应以树干胸径 10 倍左右、树冠垂直投影的 1/2 为准；	
3. 清除行道树及广场等种植池内多余土壤，使浇灌池深不少于 15cm，不及 15cm 又无法下挖的种植池，应在池内打孔灌溉；种植池浇灌应连续灌满三次，方能浇足浇透；	
4. 绿篱和色块应围堰漫灌或滴灌，确保浇足浇透；	
5. 草坪和地被可采取喷灌、漫灌等方式，浇灌深度应不少于 20cm。	
拆除防寒、防盐围挡	当日平均温度稳定在 10℃ 以上时，拆除防寒、防盐围挡，并及时清理作业现场；拆除不宜过早，绿篱围挡可先除上顶，一周后再拆除侧边。
施肥	1. 待土壤解冻后，根据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日常管理措施结合灌水适当施肥，保证营养供给；草坪、地被植物、行道树、广场庭荫树及绿篱、色块应重点施肥；

	<p>2. 常用肥料多为有机肥或复合肥；</p> <p>3. 树木可采用穴施、环沟或放射沟施等方式施肥，一般施用量为乔木有机肥 1000-2000g/株、复合肥 50-100g/株，灌木有机肥 500-1000g/株和复合和复合肥 20-50/株，施后应覆盖并及时浇水；</p> <p>4. 草坪可在搂除枯草，打孔透气后，下旬开始追肥，可施氮肥（尿素）或草坪缓释型颗粒肥，促进草坪返青，施肥量为 10—15g/m²；</p>
修剪	<p>1. 在冬季修剪的基础上进行复剪，做到无漏剪植株；</p> <p>2. 紫薇、木槿、石榴、月季等在上年初冬修剪基础上，在萌芽初期进行整形、定芽修剪；本次修剪不宜过早，以防再次抽条；</p> <p>3. 短截、回缩或疏除风干抽梢严重的枝条；</p> <p>4. 清除紫藤棚架植物细弱枝、枯死枝及卷须，并短截过长枝。</p>
病虫害防治	<p>1. 本月是防治植物病虫害的关键时期，必须有效防治，为全年防止病虫害打下良好基础。</p> <p>2. 上旬注意观察和防治草履蚧；</p> <p>3. 中旬在树木发芽前要防治毛白杨、国槐、桑等白蚧，防治越冬红蜘蛛和蚜虫等，可喷华光霉素、爱福丁浏阳霉素等；</p> <p>4. 下旬防治柏树双条杉天牛，可采用较高浓度的菊酯类等触杀性强的药剂，对新栽植的侧柏和桧柏植株进行封干，防止成虫产卵，或设置饵木诱杀成虫等措施。</p>
除草	阔叶杂草出现，要结合中耕及时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了。
防火	加强巡视，做好防火工作。

2. 养护工作重点

（1）巡视保洁：本月保洁工作重点仍是清除树挂物、清理绿地内的杂物、垃圾。

（2）修剪：对部分乔木、灌木进行整形修剪，包括枯枝、病虫枝、伤残枝及与妨碍架空线的枝条。

（3）浇解冻水：为了防止植物春旱，对部分林区树木浇灌解冻水。浇水时要浇足浇透，严禁高压喷水，水头不能直冲树木或树坑，可垫草席或瓦片，不得跑水、漏浇。

（4）施肥：植物逐渐进入生长期，正需要养分，我们将长势弱、新植的苗木进行施肥，促使苗木生长发育。肥料以农家肥为主，结合浇解冻水一起进行，以免出现烧苗现象。

（5）对树木开始涂白，可防止春季林木病虫害发生和防止畜生啃食。

（6）涂白时要对树皮缝隙、洞孔等重复涂刷，避免涂刷流失、刷花刷漏、干后脱落。

(7) 撤除林地各种防寒防冻设施。

(四) 4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侯特点	清明，谷雨。气温继续回升，树木均已发芽、开花及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补植	1. 对原有绿地死株进行清理，在上月补植基础上，继续补植工作，栽种花草、绿篱。务必在萌芽前完成全部补栽任务，完善绿地景观效果； 2. 对新补植的树木应重点加强养护管理，设置支撑，经常检查，保持稳固。采取坑穴施肥、对新植树木充分浇水等措施，提高成活率。
	浇水	1. 返青水浇灌是本月工作重点，应密切关注土壤墒情，根据各种植物生长状况继续进行春季灌溉，保证灌水深度达到植物根系生长所达土壤深度，做到浇足浇透，不跑不漏； 2. 有池蓖的行道树或广场庭荫树灌水不便或灌水量不足的，应将池蓖打开，清除杂土，直接灌溉或打孔灌溉，三遍水灌足后重新安装池蓖并留足灌水空间； 3. 浇水车或软管浇水，水压不宜过大；喷灌浇水应有专人看护。
	施肥	1. 生长势弱的草坪可按三月份的用量再次施肥； 2. 行道树、绿篱及花灌木应追施速效氮肥，增强树势，提高抗病能力； 3. 争取月底前所有苗木都春灌一次、施肥一次。
	修剪	1. 继续剪除冬春干枯的枝条，随时剪除多余萌蘖和不当枝条； 2. 对于早春开花的灌木，及时进行花后修剪。对残花、残果，若无观赏价值或其他需要的应尽早剪除； 3. 草坪应根据长势、高度进行修剪，高度保持在 6cm-10cm 左右。对上年生长旺盛、密度较大的草地，第一次修剪可以重剪，有条件的可以先疏草打孔再修剪。注意一次修剪量别超过草高的 1/3。
	病虫害防治	1. 随着气温逐渐升高，多种病虫害解除休眠开始危害。应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发展情况，及时开展防治工作； 2. 上旬防治栎树、槐树、桃树、月季等蚜虫，用黑光灯或性诱捕器普查、监测美国白蛾成虫； 3. 中旬防治柳毒蛾、天幕毛虫、杨尺蠖、桑刺尺蠖等幼虫；预防松柏、山楂红蜘蛛和叶螨等，可用有压力的清水或很低浓度的药剂冲洗树冠或喷杀螨剂；新移栽的侧柏或桧柏注意防治双条杉天牛、柏肤小蠹； 4. 下旬防治杨、柳、海棠等腐烂病和锈病，应以苦参素、爱福丁、艾美乐、浏阳霉素、Bt 乳剂、灭幼脲等高效低毒农药防治为主； 5. 新栽植杨、柳树除及时浇水促发芽外，还应及时树干涂白，防

		止腐烂病和溃疡病的病菌侵染。
	除草	随着温度上升，杂草生长加速，应及时清除。
	维护	1. 加强看护，防止花木人为攀折损坏，对伤残枝及时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树体及观赏效果；
		2. 大部分草坪已经返青，进入复苏生长阶段，应加强管理，防止过度践踏；
		3. 全部拆除冬季防寒衣和防寒物。

2. 养护工作重点

(1) 巡视保洁：对管辖范围内的林木进行清除树挂物，清理绿地内的各种杂物、废弃物和枯死树木。

(2) 修剪：对部分乔木、灌木进行整形修剪，包括枯枝、病虫枝、伤残枝及与妨碍架空线的枝条。

(3) 浇水：根据苗木生长情况，继续浇解冻水，对已施肥的苗木要浇足浇透，促使良好生长。

(4) 施肥：继续三月没完成施肥工作。

(5) 完成春季补植工作。

(五) 5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侯特点	立夏，小满。气温急剧上升，进入夏季，各种植物进入生长旺季。	
主要 养护 工作 内容	浇水	树木抽枝展叶盛期，春季开花的花灌木也正处于开花期，绿篱及色块也逐渐进入生长期，草坪草的长势也进一步加速，各种植物的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保墒，加强对新补树木的浇水管理工作。
	施肥	1. 以草坪、地被追肥为主，应根据生长情况，遵循“弱多强少”原则，结合浇水追施速效氮肥，以达到均衡长势，提高整体观赏效果目的； 2. 在上月施肥基础上，树木可不施或少施肥，对长势弱的绿篱、色块及行道树可追施速效氮肥一次。
	修剪	1. 树木的剥芽、去蘖； 2. 早春花灌木已陆续进入开花末期，加强花后修剪工作，以疏枝、短截措施为主，维持树型均衡树势。月季等应及时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 3. 对绿篱、色块进行生长季第一次修剪，修剪高度应略高于上年；造型绿篱要保证其原有的形状特征，使其轮廓清晰，层次有序。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及地上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4. 草坪修剪频率逐渐增加，基本上 15—20 天/次，高度保持在 6cm—10cm。修剪时注意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不宜修剪，不要有明显的漏剪痕迹。剪下的草屑应及时清运。
	病虫害防治	1. 本月气温较高，病虫害加剧，因此所有的绿化植物必须全面、均匀喷洒药物一遍，以减轻危害；
		2. 上旬防治第一代槐尺蠖、越冬代柳毒蛾、杨天毒蛾幼虫、油松毛虫等，可喷灭幼脲、Bt 乳剂、百虫杀、快杀敌、锐劲特等药剂；喷粉锈宁防治桧柏、海棠、毛白杨等树锈病；防治白蜡、丁香、银杏、国槐、柳树等树上的木蠹蛾、天牛等蛀干害虫，可注射、喷施绿得保；
		3. 中旬防治国槐潜叶蛾、元宝枫细蛾、榆金花虫等，可采取捕捉、摘虫叶、喷药等措施。防治松梢螟，可剪掉带虫的枯枝，消灭越冬幼虫及喷放速蚧克；月季黑斑病定期喷施绿得保、溶菌灵、菌克清等；
		4. 下旬严防普查美国白蛾，注意观察有无幼虫网幕，如发现，应及时用高枝剪修剪销毁；
		5. 冷季型草坪中、下旬采用保护性杀菌剂防褐斑病和控制草坪锈病的发生。
	除草	杂草生长旺盛，应及时清除；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

2. 养护工作重点

(1) 巡视保洁：对管辖范围内的林木进行清除树挂物，清理绿地和草坪内的各种杂物、废弃物和枯死树木。

(2) 修剪：对养护区域内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

(3) 浇水：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干旱情况，对新植乔木灌木，地被适当进行浇水，注意不要直冲树木和树坑，应垫草席或瓦片，不得跑水漏株。

(4) 打药：及时发现及时展开针对性打药，对重点地区进行重点防治。加强国槐尺蠖、黄杨绢野螟等有害生物的防治。

(六) 6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候特点	芒种、夏至。气温偏高，燥热。植物易出现焦叶、焦梢。
主要养护工	浇水	树木、花卉、草坪、绿篱及色块进入生长旺盛期，各种植物的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满足苗木的生长要求，并及时松土保墒。本月最易发生行道树焦叶、焦梢现象，务必及时补水。
	排水	雨季降临，做好排水防涝准备工作。对低洼地易积水的绿化区域，应预先挖好排水沟等。

作 内 容	施肥	为均匀长势，提高整体观赏效果，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情况，结合浇水，遵循“弱多强少”，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肥，对弱树和珍贵树木可施追肥，以穴施或沟施方法为主，施肥量不宜过多，特别是速效氮肥。
	修剪	1. 汛期前及时检查和剪伐危险树木，可将树冠大、叶密、根浅的苗木(刺槐、法桐、泡桐等)适当进行疏剪，防止倒伏；对与高压线及路灯、建筑物有矛盾的枝杈也应进行剪除，减少安全隐患；
		2. 继续夏季修剪，及时抹芽，疏除枯死枝、过密枝、萌蘖等，注意锯口处理；
		3. 剪除因风雨折断或枯黄的枝叶，维持均衡树型；
4. 花灌木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		
5. 加强绿篱、色块、球类及造型植物的整形、修剪；		
6. 增加草坪，特别是冷季型草坪的修剪频度，以15—20天/次，高度保持在6cm—10cm。		
病虫害防治	1. 上旬刷除榆树枝、干上的榆金花虫蛹；防治紫薇蚜虫、斑衣蜡蝉；	
	2. 中旬灯光诱杀或捕柳毒蛾成虫；防治考氏白盾蚧、紫薇绒蚧等害虫；严格控制各种树木上红蜘蛛的蔓延危害；可喷药效期效长的触杀剂防治光肩星天牛或捕杀成虫；	
	3. 下旬主要防治第二代槐尺蠖、杨天社蛾、元宝枫细蛾、槐叶柄小蛾等；	
	4. 做好危险性虫害美国白蛾的普查、防控工作。上旬注意观察有无幼虫网幕，及时发现，用高枝剪修剪销毁。中旬对破网扩散的幼虫及时采取药剂防治，防止疫情蔓延；	
	5. 冷季型草坪做到有专人观察管理，适当控水控肥，防止病害的发生蔓延。喷洒药物时，药物种类要交替使用，避免产生抗药性。喷洒时要注意风向，保证安全。	
除草	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2. 养护工作重点

(1) 巡视保洁：对管辖范围内的林木进行清除树挂物，清理绿地内的各种杂物、废弃物和枯死树木。

(2) 修剪：继续对上月没完成的灌木进行花后修剪。

(3) 浇水：根据土壤墒情对苗木进行浇水。

(4) 雨季来临前，做好低洼地块的排水工作。

(七) 7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候特点	小暑，大暑。本月气温最高，中旬以后，开始进入雨季，典型的高温高湿。杂草生长迅速，冷季型草坪生长渐缓，部分树木进入花芽分化期。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浇水	1. 本月光线强、气温高，水分蒸发快，植物消耗的水分较多，需按照“干透浇透，稍干稍浇，湿润不浇”原则进行灌溉； 2. 汛期应根据雨量减少浇水量和次数，并及时松土保墒。如遇高温久旱天气，应增加浇水的次数和浇水的分量，要一次浇透，作业应安排在早、晚进行，尽量避开 10-15 点之间的时段。
	排水	大雨过后，对于低洼易积水的绿化区域，应及时排水防涝，较深的树堰应适当填土或降低围堰。银杏、油松、玉兰等树木和矮牵牛等草花及冷季型草坪最忌积水，应尽早排除。
	施肥	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施肥，冷季型草坪应少施或不施氮肥，必要时可叶面喷施磷酸二氢钾。
	修剪	1. 及时去除萌蘖；
		2. 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
		3. 加强绿篱及色块修剪；
		4. 加强草坪修剪养护工作，特别是冷季型草坪修剪养护工作，修剪频率逐渐增加，基本上 15-20 天一次，高度保持在 6cm-10cm 左右。
	病虫害防治	1. 上旬防治白蜡、元宝枫、柿、核桃等树木及月季等花灌木上的各种刺蛾，防治第一代柳毒蛾、合欢巢蛾、国槐叶柄小蛾、槐潜叶蛾和草坪粘虫；根据天气情况适时防治国槐红蜘蛛；
		2. 中旬喷药防治光肩星天牛成虫，通过注意排水，控制温度、喷药、灌药和清除病原等措施防治一串红等年生花卉和宿根花卉疫病，元宝枫黄萎病、紫纹羽、白纹羽病、月季白粉病等；
		3. 下旬注意防治毛白杨长白蚧，黄杨尖蚧、松针蚧等蚧壳虫若虫；
4. 继续喷洒杀菌剂，控制草坪褐斑病、夏季斑枯病、腐霉病等病害发生与蔓延。		
除草	1. 及时清除绿地内杂草，防止草荒出现，保持卫生；	
	2. 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连根清除。	
维护	1. 雨季多风雨，容易发生树木歪倒、折断等情况，应事先做好物资、人力、设备等方面的准备；	
	2. 及时扶正歪倒的苗木或支立柱，清除折断枝杈；	
	3. 对种植于直射光照较强位置的耐荫植物，应当利用遮阳网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荫蔽处理，避免产生过多的焦叶现象而影响到绿地的景观效果。	

2. 养护工作重点

(1) 巡视保洁：对管辖范围内的林木进行清除树挂物，清理绿地的各种杂物、废弃物和枯死树木。

(2) 修剪：根据不同路线的植物生长情况，对乔木、灌木、地被进行修剪整理工作。

(3) 中耕除草：主要对地被植物除草，疏松土壤，乔灌木林下绿地进行打杂草。

(4) 防旱排涝。

(八) 8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侯特点	立秋，处暑。本月气温较高。多风雨，高温高湿。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浇水	1. 本月光线强、气温高，水分蒸发快，植物消耗的水分较多，需按照“干透浇透，稍干稍浇，湿润不浇”原则进行灌溉； 2. 汛期应根据雨量减少浇水量和次数，并及时松土保墒。如遇高温久旱天气，应增加浇水的次数和分量，要一次浇透，安排在早、晚进行灌溉作业，尽量避开 10-15 点之间的时段。
	排水	大雨过后，对于低洼易积水的绿化区域，应及时排水防涝，较深的树堰应适当填土或降低围堰。银杏、油松、玉兰等树木和矮牵牛等草花及冷季型草坪最忌积水，应尽早排除。
	施肥	做到有针对性的局部补施肥，下旬可逐渐增加冷季型草坪肥料施用量和施肥次数。
	修剪	1. 对树冠过于浓密或可能对周边建筑物造成影响的乔木要进行适当的疏枝，以减少受风面积，达到防风保苗的效果。
		2. 花灌木剪除残花，减少营养损失；
		3. 对大叶黄杨、女贞等绿篱、色块进行修剪，以保持“十一”观赏效果。对于造型绿篱要保证其原有的形状特征，使其轮廓清晰，层次有序。修剪后残留绿篱面及地上的枝叶应及时清理干净；
	病虫害防治	4. 加强草坪修剪养护工作，特别是冷季型草坪修剪养护工作，修剪频率逐渐增加，基本上 15—20 天一次，高度保持在 6cm—10cm 左右。修剪时注意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不宜修剪，不要有明显的漏剪痕迹，剪下的草屑及时清运，不得堆积在草坪里。
1. 上旬防治第三代槐尺蠖、柏毒蛾、槐潜叶蛾等；		
2. 中旬防治褐袖刺蛾、扁丽花螟蛾等；根据天气情况适时防治国槐红蜘蛛；		
除草	3. 中下旬防治槐树、银杏、丁香、白蜡木蠹蛾、天牛等蛀干害虫；注意防治卫矛尺蠖；灯光诱杀或捕捉柳毒蛾成虫；喷药或高压注射防治光肩星天牛初孵幼虫。	
	1. 及时清除绿地内杂草，防止草荒出现； 2. 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应及时予以连根清除，防止草荒。	

维护	1. 对因风灾影响的树木、设施应及时予以加固处理或必要保护；
	2. 对可能在大风期间造成安全隐患的绿地设施、亭架等设施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如已发生破损或确实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应及时予以处理或布置防护措施，避免人身伤害事故的发生；暴风过后及时检查，发现情况及时处理，及时扶正歪倒的苗木或支立柱。

2. 养护工作重点

(1) 巡视保洁：对养护范围内的林木绿地进行保洁，继续清理树挂物、绿地内的杂物、垃圾。

(2) 修剪：对乔木、灌木、花卉、色带、草坪进行整形修剪，保持美观效果。

(3) 打药：及时发现及时展开针对性打药，对重点地区进行重点防治。

(4) 中耕除草：主要对花卉、绿篱色带、草坪、攀缘植物除草，花卉结合除草疏松土壤，乔灌木林下绿地进行打杂草。

(5) 继续防旱排涝。

(九) 9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侯特点	白露，秋分。降水减少，气温下降，树木秋梢增长，暖季型草坪和杂草生长渐缓，冷季型草坪进入旺盛生长期。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浇水	逐渐增加浇水量和浇水次数，防止秋旱，尤其冷季型草坪和行道树，必须及时补水。
	施肥	1. 对绿篱、结果树和花灌木等生长较弱、枝条不充实的苗木，应补施磷钾肥，以恢复树势，促使秋梢尽早木质化；
		2. 逐渐增加冷季型草坪施肥次数和施肥量，以利延长绿色期和增强抗寒能力；
		3. 增加年生或宿根花卉施肥量，以利国庆期间叶绿花鲜。
修剪	1. 伐除死去的苗木，修剪枯死干枝、除萌蘖，剪残花；	
	2. 上旬做好绿篱及色块整型修剪；	
	3. 中旬完成草坪修剪，高度保持在 6-10cm 左右。及时修剪高羊茅草坪以减少锈病的发生。	
病虫害防治	1. 上旬防治毛白杨蚜虫、紫薇绒蚧、杨天社蛾和红蜘蛛，以注射、塞药、修剪等方法防治木蠹蛾等蛀干害虫。	
	2. 中旬防治第二代柳毒蛾、第四代槐尺蠖，防治常绿树上的红蜘蛛和蚜虫。樱花、桃等穿孔病发病高峰，采用 50%多菌灵 1000 倍液防止侵染；	

		3. 下旬防治黄杨片盾蚧、柿棉蚧、常春藤圆盾蚧等若虫；
		4. 喷施粉锈宁或三唑酮防止高羊茅草坪发生锈病。
	除草	及时清除草坪及各种树木下的杂草,绿篱及色块内生出的杂生植物爬藤等。

2. 养护工作重点

(1) 巡视保洁：本月保洁工作重点仍是清除树挂物、清理绿地内的杂物、垃圾。

(2) 修剪：对部分路线的花卉、色带、草坪进行整形修剪，保持美观效果。

(3) 中耕除草：主要对花卉、草坪、攀缘植物除草，花卉结合除草疏松土壤，乔灌木林下绿地进行打杂草。

(十) 10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侯特点	寒露，霜降。气温继续下降，植物陆续进入休眠期。	
主要养护工作内容	浇水	随着气温下降，降水减少，土壤含水量渐趋降低，此时应及时浇水，并松土保墒。下旬开始陆续对地被、草坪和宿根花卉浇灌冻水，冻水一定要浇匀、浇足。
	施肥	1. 结合浇水，可以追施一些复合肥，提高苗木的抗寒性； 2. 上旬冷季草坪最后一次施肥，以氮磷钾复合肥为主，用量控制在20g/m ² 以利延长绿色期、抗寒及第二年返青，对当年新植草坪，此次施肥尤为重要。
	修剪	1. 继续树木的整理修剪，观花灌木剪除残花；
		2. 绿篱除剪除过长枝条外，一般不再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	3. 下旬进行草坪全年的最后一次修剪，修剪高度可较上次稍高；
4. 剪除宿根花卉枯死残株。		
	1. 上旬防治毛白杨、月季、常绿树上蚜虫和红蜘蛛以及黄杨粕片盾蚧等；	
	2. 及时清理树下及绿地内落叶，并集中销毁，消灭越冬的病原菌。	
防火	加强巡视，做好防火工作。	

2. 养护工作重点

(1) 巡视保洁：对管辖范围内的林木进行清除树挂物，清理绿地内的各种杂物、废弃物和枯死树木。

(2) 浇水：对乔木、灌木较为缺水的树木进行浇水

(4) 中耕除草：主要对花卉、绿篱色带、攀缘植物除草，花卉结合除草疏松土壤，乔灌木林下绿地进行打杂草。

(十一) 11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侯特点	立冬，小雪。土壤夜冻日消，植物渐入休眠期。	
主要 养护 工作 内容	浇水	1. 继续对草坪、地被、树木及绿篱、色块浇灌冻水；冻水浇灌应在土壤冻结前完成，但不宜过早，如有条件草坪、地被和绿篱、色块可分两次进行，即月初和月中下旬各一次，采取首次找水少浇，末次浇足浇透的方式，以增加绿色期，增强抗寒能力；
		2. 树木冻水浇灌时期可稍晚些，采取一次浇足浇透方式，干径 20 厘米以下乔木及珍贵树、常绿树、古树、灌木等要浇后在树干基部培土封堰；
		3. 浇灌时应放慢浇水速度，待水充分渗透后，再浇第二遍，以满足植物休眠需要。
	防寒	1. 对抗寒能力弱及新植的雪松、悬铃木、尤柏、玉兰、石榴、紫薇、木槿、大叶黄杨等树木要及时采取防寒措施，包括树木涂白、裹无纺布、加绕草绳、稻草包干、搭设风障、基部培土等，确保其安全过冬；
	防盐	对降雪后需要撒融雪剂的道路两侧绿篱，应用无纺布或挡盐板等做成挡板以防融雪剂进入绿地，影响植物正常生长。
	施肥	可以在土壤封冻前结合浇灌冻水施复合肥，提高苗木的抗寒性。
	病虫害防治	1. 捉幼虫、挖虫蛹、刮除树干或建筑物上的卵块、清理落叶或树干周围砖瓦中的虫源；
		2. 树干涂白，消灭越冬的园林植物病虫害；
3. 树干缠绕草绳阻止幼虫下树到树干基部表土中、树皮缝隙或草丛中越冬。		
防火	加强巡视，做好防火工作。	

2. 养护工作重点

(1) 巡视保洁：对管辖范围内的林木进行清除树挂物，清理绿地内的各种杂物、废弃物和枯死树木。

(2) 修剪：对冬季树木整形修剪。

(3) 浇水（灌冻水）：在土壤冻结前，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补水、适时浇灌，保证土壤浇透。灌木浇透 40 厘米，乔木浇透 50 至 80 厘米，持续进行直到土壤封冻为止。

(4) 防寒：对不耐寒的植物尤其是不耐寒的新植苗木搭设风挡，以便苗木能够安全越冬。

（十二）12 月份

1. 养护月历

物侯特点	大雪，冬至。天气寒冷，土壤封冻，露地植物进入休眠期。	
主要 养护 工作 内容	修剪	1. 全面展开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工作，根据各种树木的树龄、生长习性、树型特点做到有针对性地修剪；
		2. 对新植树木进行定干定型修剪，解决好树木与建筑、供电、交通等方面的矛盾；
		3. 对乔木疏除过密枝、重叠枝、枯死枝、病虫枝；短截、回缩徒长枝和过长枝或枝组，梳理树干、树枝之间关系；
		4. 对各类灌木进行剪除枯死枝、病残枝，疏除树冠内过多、过密萌蘖枝和破坏树形的萌生枝、内向枝和徒长枝的整理修剪；
		5. 对红瑞木、金枝国槐、紫叶李等以观枝干和观色叶为主的灌木或小乔木做整理修剪，来年三月初做重短截等整形修剪；
		6. 对紫薇、木槿、月季等以观花为主的当年生枝条开花灌木，由于抗寒能力较弱，本月只做整理修剪，待来年三月初再进行重短截或重回缩的整形修剪；
		7. 对碧桃、榆叶梅等以观花为主的两年生枝条开花灌木，本月以整理修剪为主，整形修剪以花后修剪为主。
	病虫害防治	1. 结合冬季的日常管理，清除越冬病虫体和清洁越冬场所；
		2. 人工摘除虫茧、卵块、虫苞，刮除越冬蚧虫；
		3. 清除枯枝落叶、杂草进行集中处理以减少越冬病虫；
4. 合理修枝，剪除病虫枝。重叠枝，可直接消灭大量越冬害虫和病源。		
积雪	1. 雪后对道路进行扫雪时，应将未喷洒过盐水和融雪剂的堆积在树木的根部和草坪中，可防寒、防旱。洒过融雪剂的积雪严禁堆积到树基部及绿地中。	
巡查维护	随时检查苗木的防寒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补救。特大风雪后及时检查苗木的损伤情况，及时处理。	
防火	加强巡视，做好防火工作。	

2. 养护工作重点

（1）巡视保洁：本月风力较大，增加保洁人员和车辆巡视次数，加大保洁力度，对林区进行全面保洁，清理树枝上、绿地中的杂物、垃圾等。

（2）清理可燃物：对养护区域内的枯枝落叶进行人工清理，改善林区环境，排除火灾隐患

（3）浇水：继续对 11 月没完成林木进行浇水作业。

（4）防寒：对不耐寒的植物尤其是不耐寒的新植苗木搭设风挡，以便苗木能够安全越冬。

- (5) 加强各类设备、器具的维护保养工作。
- (6) 总结并完善全年养护管理档案。

二、养护计划表

各养护单位按照《北京市绿化条例》《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要求，参照养护月历和养护工作重点，结合本单位养护具体任务及工作安排，编制每月月度养护计划表，并于每月5号前经公园绿地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城镇绿化管理科。样式如下：

（__）月城镇绿地养护计划表

养护单位名称	等级	养护内容	具体指标	频次	每次持续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特级					
	一级					

注：表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 9:

管护考核评分表（外业）

项目	树木	花卉	草坪或地被	竹类	水生植物	分值	得分
整体效果	<p>(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2分）；</p> <p>(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2分）；</p> <p>(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3%，树干挺直（2分）；</p> <p>(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2分）。</p> <p>(5) 树木修剪科学、合理、及时，危险树木修剪及时（2分）</p>	<p>(1) 缺株倒伏的花苗≤3%（1分）；</p> <p>(2) 修剪科学、合理、及时，基本无枯枝、残花，残果（2分）；</p> <p>(3) 花期、花量适合，观赏性强（2分）；</p>	<p>(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1分）；</p> <p>(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1分）</p>	<p>(1) 竹竿挺直，枝叶青翠；</p> <p>(2) 死竹及枯竹≤2%；</p> <p>(3) 有完整的林相。（1分）</p>	<p>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1分）</p>	19	
生长势	<p>枝叶生长茂盛（3分），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2分），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2分），无枯枝（1分）。</p>	<p>(1) 植株生长健壮（1分）；</p> <p>(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1分）；</p> <p>(3) 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1分）。</p>	<p>生长茂盛（2分）</p>	<p>(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健壮（1分）；</p> <p>(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1分）。</p>	<p>(1) 植株生长健壮，枯死植株≤5%（1分）；</p> <p>(2) 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1分）</p>	17	
排灌	<p>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1分）。</p>	<p>植株不应出现失水萎蔫现象（1分）。</p>	<p>草坪无失水萎蔫现象（1分）。</p>	<p>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0.5分）。</p>	<p>暴雨后 12 h 恢复常水位（0.5分）。</p>	7	
	<p>按规定浇冻水及返青水，无林木旱涝现象（1分），树盘规范（1分），浇水没有“跑冒滴漏”或污水外溢（1分）</p>						

有害生物防治	(1) 基本无危害状； (2) 枝叶受害率 \leq 3%，树干受害率 \leq 3%。(4分)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4分)	草坪草受害度 \leq 3% (1分)	(1) 基本无危害状； (2) 竹叶、竹梢、竹竿受害率控制在 \leq 5%。 (1分)	基本无危害状。 (1分)	15	
	有害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相结合(1分)，防治及时、有效，巡逻到位(1分)，花卉和草坪内原则上无杂草(2分)						
绿色期	-	-	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d， 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d (3分)。	-	-	3	
覆盖率	原则上无黄土露天(3分)。					3	
补植	补植及时(2分)，原则上按照原植物的种类和规格补植，如换其他种类或规格，需征得项目负责人同意(2分)。					4	
施肥	施肥、频次、种类、施肥量、施肥方式科学合理(4分)，不出现缺肥或肥害现象(2分)					6	
绿地巡视	绿地巡视到位，每日至少一次(2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2分)					4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园林废弃物随产随清并妥善处置(2分)					2	
防寒涂白	不耐寒树种进行防寒处理(1分)，乔木涂白(1分)					2	
保洁	绿地内内清洁整齐，无树挂、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堆料，无违规种植农作物(2分)，无违章建筑物(1分)，垃圾桶外观干净整洁(2分)，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5)，垃圾分类正确(2分)，垃圾清运及时(1分)，落叶、落花和落雪按照要求清扫(1分)					14	
安全生产	设备有效，消防通道畅通(2分)；没有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2分)					4	

外业得分： 分。

管护考核明细表（内业、工人管理、水体保洁）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信息填报	准确、及时填写各种表格、检查记录（3分）；表格、检查记录等材料不丢失、不污损（3分），积极备查（2分）；	8	
台账管理	有对发现的问题限期解决的台账、方案并整改良好（5分）	5	
实施方案	乙方具有年度养护管理实施方案（3分），各种制度、合同、考核办法规范（2分）	5	
应急预案	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雨、暴雪、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和措施（5分）	5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科学规范、齐全（5分）	5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计划科学、合理，措施完善（5分）	5	
工人表现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统一着装上岗，保持服装整洁（2分），工作人员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3分），积极服从甲方工作安排（3分），工作人员定期接受专业技术培训（3分），爱护甲方的园内建筑、设施、苗木等，造成设施损坏的，除罚款外，需对造成的经济等损失进行赔偿（3分）；工作人员内部不出现打架斗殴等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3分）。	17	
水体保洁	水面无蚊虫滋生（15）、无漂浮杂物（15分），水体无异味（20分）	50	

内业得分： 分。

检查方式：采取随机抽查和普查两种方式随机进行，原则上每季度评分一次，随机抽查次数不定。

本次得分： 分，即管护考核明细表（外业）得分 \times 0.8+管护考核明细表（内业、工人管理、水体保洁）得分 \times 0.2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人(签字)：

被检查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内业检查：低于60分的为不合格，将不再进行外业检查；

2. 外业检查：特级绿地 90 分（含）以上。

附件 10：分包意向协议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适用)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养护等级	数量	单位	单价（元/m ² ）	服务时间	运维资金（元）
昌平新城滨河森林公园管护项目绿化养护	特级绿地养护	特级	1000000	m ²	9.46	36 个月	28380000
		特级	1270900	m ²	9.46	35 个月	35066249.17
	一级绿地养护	一级	630000	m ²	7.74	36 个月	14628600
		一级	917800	m ²	7.74	35 个月	20719335
	水体保洁	/	3375000	m ²	2.06	35 个月	20278125
小计							119072309.17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如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无偏离，可在本表中“偏离情况”列据实填写“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专业资质	
职 务		职 称	
从事类似项目的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			
联系方式			
主要业绩及荣誉			
年份	参与过的园林养护项目名称	金额	在项目中任职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高工证等相关资料。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